



# 農業金融與農貸服務

## 2、3月低溫造成農漁業災害，受災農漁民可申請低利貸款

台灣地區自94年2月中旬起受大陸冷氣團及連續降雨等影響，造成各地區農漁業災害，部分地區農、林、漁、牧業產物損失金額已達辦理低利貸款標準，農委會分別宣布宜蘭縣與新竹縣高接梨，及新竹縣草莓為辦理單項農作物低利貸款地區，並公告苗栗、台中及南投等三縣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以協助受災農（漁）民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

上述地區受災農、漁民請儘速攜帶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並檢附該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復建及復耕計畫書」向當地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申請貸款。

農委會農業金融局指出，本貸款提供農漁民災後復建及復耕所需資金，其利率為年息1.5%，如擔保能力不足，可由經辦貸款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 農委會完成農業金融史上第一樁水平整合

為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農業金融秩序，農委會依據「農業金融法」第36條第3項規定，命令屏東縣新埤鄉農會自本（94）年3月11日下午3時30分起合併於屏東縣南州鄉農會，原新埤鄉農會信用部將自3月14日（合併後次一營業日）起改為南州鄉農會信用部新埤分部，繼續提供農民所需的金融服務。

新埤鄉農會信用部因經營不善，經金



融檢查調整後淨值為負數，已不能支付其債務且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前經該會依據「農業金融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於93年12月17日下午3時30分起停止該農會代表、理事、監事及總幹事對信用部之職權，指派農金局代行職權。復於本年2月2日經農金局會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南州鄉農會以9千6百萬元順利完成議價。金融重建基金將依上開金額賠付予南州鄉農會，新埤鄉農會信用部存款人及債權人之權益均全額受到保障，不會遭受任何損失。

農委會指出，該二農會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均已通過合併之決議，且本案與相關單位經過充分的溝通及協調，處理過程中除金融服務不中斷外，亦相當平和順利。農委會對於南州鄉農會將予以全力輔導，以健全信用部業務之經營，期望合併後對該二地區之農民能夠提供更好之服務。

## 農金局並未規劃屏東縣崁頂鄉農會合併事宜

關於屏東縣崁頂鄉農會人員於3月8日至屏東縣政府抗議該農會合併案，農

金局表示目前並未規劃該農會合併事宜，亦未指示屏東縣政府進行南州地區農會與崁頂鄉農會的合併協調。依最近一次金融檢查報告顯示，崁頂鄉農會信用部淨值尚為正數。依農業金融法第36條規定，目前由屏東縣政府會同合作金庫銀行設置輔導小組整頓。

鑑於該農會信用部財務狀況不佳，為保障存款人權益，農金局曾函請屏東縣政府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督導該農會改善財務結構，目前並未規劃農會合併事宜。有關屏東縣政府農業局表示係接到農委會指示進行南州地區農會與崁頂鄉農會的合併協調乙節，顯與事實不符。農金局說明，未來將加強輔導崁頂鄉農會信用部，並密切注意其經營動態，請存款人及農民安心。

### 提升農民農業經營競爭力 農委會繼續辦理中壯年農民貸款

為提升中壯年農民農業經營競爭力，農委會本（94）年度持續推動辦理中壯年農民農業經營改善貸款，農（漁）民可就近向農（漁）會信用部、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或未設信用部農（漁）會地區之農業銀行洽詢申借。

農金局指出，本年度中壯年農民農業經營改善貸款總額度為25億元；貸款對象為35歲至65歲從事農業生產、運銷、加工等事業之中壯年農民；貸款用途包括改進、擴充農業設施、購買農用資材、生產設備及農地等；貸款利率為年息2%；貸款額度每戶最高300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100萬元；貸款期限最長10年，週轉金部分最長3年。

本貸款條件優惠，貸款期間，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對其農業經營亦隨時提供

必要之技術輔導。此外，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可由貸款經辦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

### Q&A

**問：農業金融局成立宗旨為何？**

答：建立完整安全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以照顧農、漁民權益為核心價值，並達成以金融支持農業的正常發展，以農業維持金融的穩定成長之理想。

**問：農漁民從事農業經營，政府提供那些低利優惠貸款措施？**

答：農委會推動多項低利優惠農業專案貸款，主要貸款項目有農民購買耕地、輔導農村青年創業、修建農宅、購買農機、改善中壯年農民農業經營、農業產銷班、改善財務、農家綜合貸款及其他農林漁牧產銷貸款等。目前農業專案貸款利率介於年息1.5%至3.5%間，需要貸款資金之農、漁民，可就近向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或承受36家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洽詢。農漁民如擔保能力不足，可由經辦貸款機構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